

招标编号：ZZSTGPTP-2015-093

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及综合整治 工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单 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01
竞争性谈判公告	0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04
前附表	04
一、总则	06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07
三、投标报价	07
四、投标文件	0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09
六、开标、评标、定标	09
七、授予合同	11
八、评标原则和方法	13
第二章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16
一、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二、标准条件	17
三、专用条件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46
第四章 施工监理规范	47
第五章 施工技术规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ZZSTGTP-2015-093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标段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汉诺路—石龙口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过注册期须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具有有效的 B 级安全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在建工程。 5、投标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及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15 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00 万元
二	崇文路—汉诺路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715 万元
三	西二环路—世纪大道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550 万元
四	邾国路、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700 万元
五	供水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政府采购中没发生过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3、具有所采购货物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授权销售商（厂家提供的销售许可），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 万元
六	北留路配套及邾国路、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5、投标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及项目总监在本单位（2015 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程造价的 1.5%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划分的标段中选择任一标段的投标，但仅有一次中标机会，即兼投不兼中原则。

四、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 29 号。

3、方式：现场获取，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谈判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有效证件。

原件审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不能提供证明其符合法定报名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绝接收其报名。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售价： 300 元/标段，图纸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北侧

联系人：冯所长

联系方式：13562465431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 29 号

联系人：邱枫

联系方式：0632-5112222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城区段道路配套改造等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城区段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 监理周期：工程开工—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 服务内容：该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工程投资：约 6000 万元（以工程实际招标额为准）
2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高级技术职称。
5	投标保证金数额：1.5 万元（2015 年 10 月 19 日 12:00 时前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帐 号：15286101040008675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7	投标答疑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单位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8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唱标单；资格审查原件共四包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9	投标文件递交至：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30 分
11	开标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30 分
12	开标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1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邱枫 0632-511222 传真： 0632-3197899 电子邮箱： ft5117899@163.com
14	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5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总监注册师证（超过注册期须提供继续教育证明）、职称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及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出席开标会议，以备核验及当场签订有关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标。 与原件一致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如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效标、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16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7	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的 1.5%，超过此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一项所述。

1.2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方式获得，并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支付。

2. 投标合格条件的要求

2.1 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2.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代表 1 名，市政工程专业 3 名，土建专业 1 名，安装专业 1 名（强、弱电专业），合同、造价管理专业 1 名。

*注：以上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其中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监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工作需要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具有严格的原则性和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1 招标代理费的计取：执行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3.2 工程交易服务费的计取：按照以下文件标准计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金额：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监察厅鲁价费发[2001]243 号文件。其中招标人支付部分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3.3 公证费：500 元。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考察及答疑

4.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见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 7 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饰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招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此书面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将以补充通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6.2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 2 日内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应于当日内以电邮或传真书面告知招标单位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已收悉相关内容。

7.3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投标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8.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费用。

9.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监理费取费标准和

现行市场报价。

9.1 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费率上限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1.5%。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控制价，如有超出视为无效标。

9.2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

报价变更：最终总报价与开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最终分项报价中各项报价均按总报价下降比例递减

减规则：投标人的任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变更项除外），高于上一轮的报价无效。以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加规则：投标人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限时规则：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单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次报价单的投标人按上一次报价评审。

不确定规则：本项目报价次数不超过3次，评委认为价格达到合理低价时，报价终止。不排除只有一次报价的可能。

四、投标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书内容

10.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1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

11.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其中书面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打印装订，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唱标单”、“资格审查原件”以上 4 包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果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唱标单”、“资格审查原件”4 包分别密封在包封内，并在包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14.2 包封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六、开标、评标、定标

15. 开标

15.1 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5.2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监理取费、总监姓名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 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返回投标人。

15.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

封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5.4 唱标按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进行。

15.5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5.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15.5.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5.5.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6.2 只有经初步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6.3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项目总监的注册证、职称证、劳动保险、劳动合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及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出席开标会议，以备核验及当场签订有关文件。以上原件单独密封一包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标。

与原件一致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如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效标、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评标标准与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函与唱标单不一致的，以公开的唱标单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7.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6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7.6.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7.6.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6.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6.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7.6.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6.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提供虚假证明；

17.6.9 评标时发现雷同的投标文件同时作为无效标；

17.6.10 投标费率超过招标控制费率上限的。

七、授予合同

18. 中标

中标单位应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监理人员配备素质高，技术力量强，设备先进，信誉好。

18.1 确定中标单位后,经中标公示后,3 日后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应于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双方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7 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缴纳公证费、交易服务费,退回投标保证金。

评标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1.款资格进行审查，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书	有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注册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高级职称	有效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

3.2 评审程序

3.2.1 缺陷标、无效标及废标

无效标：（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授权委托书无效；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

- (5) 未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
- (6)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密封、包装及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 (9) 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和评标会议；
- (10) 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约、违纪行为；
- (1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字迹不清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 (12) 监理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电子文件打不开或电子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6) 商务标有重大偏差；
- (17)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18)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
- (1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含第一次报价）

废标：（废标不进入后续评审、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委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
- (3)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报价，退出评审；
- (4) 中标后不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
- (5) 中标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
- (7) 投标人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被投诉处理的；
- (8) 投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的。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入围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小组对入围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2.5 评审结果和定标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1.款资格进行审查，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二章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

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

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
监理，并参与工程结算的核查和施工图交底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参加图纸会审，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 (2)、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 (3)、对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实时控制，及时向委托人
报告；
- (4)、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协助委托人做好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的
签订；
- (5)、审核竣工资料、参加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验收；每周举行一次工
作例会，通报各施工单位每周工作情况，以及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及时
做好隐蔽工程签订及工程量的收取确认；
- (6)、参与保修阶段的维修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本工程有关设计文件；

(4) 本工程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貳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分次支付	支付监理费用的 70%	
第二次付款	第二年	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最后付款	第三年	付监理费用的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枣庄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1)、本工程建设各种报批文件及审批文件;
- (2)、本工程所在地的公安、城建、消防等部门的许可与协助;
- (3)、本工程委托人所管辖部门的合作与支持。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2 套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章 投标书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按统一顺序装订，以便于评标。）

1、商务标书

- ①投标书；
- ②监理费用价格及其构成；
- ③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
- ④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⑥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⑦监理单位近三年来监理过的已竣工的主要类似工程项目简介表；
- ⑧拟选派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 ⑨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简历表；
- ⑩各专业监理人员进出监理现场时间计划表；
- ⑪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2、监理大纲

- ①监理工程概况
- ②监理的指导思想
- ③监理的组织（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监理的工作制度等）
- 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主要任务、方法和措施
- ⑤工程合同信息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方法和措施
- ⑥监理规划
- ⑦文件资料的控制与管理
- ⑧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汇总表
- ⑨对本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其他建议和要求

3、单独密封资料：

- ①唱标单
- ②资格后审所需证书原件
-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第四章 施工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第五章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的监理取费费率，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总监，按有关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任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履行全部监理职责。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可按照规定及贵单位要求履约保证金，共同或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此受约束。

5、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们理解你方并不保证最低标价中标，且有权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对此我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 的工程的监理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 数						
企业职工 总 数	人	有职称监理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工	中级	助工	人	
		人	人	人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已完成及在建主要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总 监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选派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或上岗证号	备注

说明：1、本表所列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有专业技术职称且有岗位证书人员；2、本表中所列人员全部附简历表（附表六）、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总监资格证书复印件；3、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毕业院校及时间						专 业	
监理注册 证 号		注 册 时 间			监 理 工 作 时 间		
时 间	工程名称			任 职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各专业监理人员进出监理现场时间计划

姓 名	专 业	监理职责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仪器和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唱 标 单

投标人名称	
监理取费	工程总造价的____%。
项目总监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级别： 职称级别：
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监 理 大 纲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监理工程概况
- ②监理的指导思想
- ③监理的组织（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监理的工作制度等）
- 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主要任务、方法和措施
- ⑤工程合同信息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方法和措施
- ⑥监理规划
- ⑦文件资料的控制与管理
- ⑧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汇总表
- ⑨对本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其他建议和要求